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貴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並應避免重複考評，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考量機關如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年度之考績，影響層面大（按：檢討後如變更原考績結果，則受考人因原考績結果而晉升之俸給、官職等級及支領之考績獎金，均應併予檢討），是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失行為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




(二)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1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三)撤銷（重辦）期間限制：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機關如採行前開（二）之方式辦理，應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限。

(四)應避免重複考評：倘機關業採行前開（一）之方式，於知悉當年度就受考人過去違失行為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該等懲處係作為核定發布年度考績考評之依據，機關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採行（二）之方式，重行檢討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以避免重複考評。反之，如機關業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核予平時考核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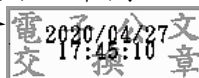
二、機關如於受考人涉案當年度即將其涉案情形納入考評並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嗣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撤銷重辦改列較佳之考績等次，且不限僅得撤銷重辦10年內之考績：按受考人於涉案當年度年

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如係機關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任職期間實際績效表現所為之覈實評價，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不受懲戒，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惟機關如經檢討，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等實體瑕疵，亦得類推適用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原考績，並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且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之考量，不以撤銷重辦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為限。又機關於重辦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時，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予以覈實考評。

三、本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及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停止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貞華
電話：02-82366479
E-Mail：hana@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對於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其發生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專案考績，允依規定重行檢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3條及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
- 二、復查本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是以，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



1013644512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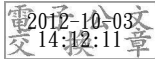
線

法失職之行為，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機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予懲處，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法制規定；對於案情重大、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之規定。

三、審酌邇來媒體報導多名現職或退離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入重大弊案，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在案，以其違法失職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是為回歸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同時顧及社會觀感，各機關如於事後知悉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仍宜依前開規定，重行審究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或於知悉時處以適當之懲處，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停止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允依規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重複考評，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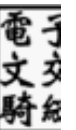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34號及同年月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35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第5條、第9條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年終考績，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先予敘明。
- 三、茲以機關對於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應就其涉案事實、程度及其損害政府信譽之情形，本於權責追究相關行政責任。查本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略以，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之行為，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機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10年懲

花府 105/09/23



1050181505





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予懲處，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法制規定；對於案情重大、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復查本部102年10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23761199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是以，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仍請依上開本部101年10月3日函釋規定辦理；另受考人於違法失職行為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如係機關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任職期間實際績效表現所為覈實評價，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判）決不受懲戒，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惟機關如經檢討，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除具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擬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本於權責予以撤銷，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予以覈實考評，且需符合機關當年度受考人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規定。

四、另查本部101年10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13636267號書函略以，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機關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

年度之考績，仍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不宜逕以其有應受懲處事由為由，據以評定考績等次，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非屬同一年度時，應避免重複考評，並依本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辦理，即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是以，受考人獎懲事實如與獎懲令核定發布生效非屬同一年度時，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並避免重複考評情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訂

線